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投资”）无偿为公司子公司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履 行完毕
1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0-25	2025-10-24	否
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2.00	2022-11-24	2027-11-24	否
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1-25	2027-11-24	否
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	3,000.00	2022-12-26	2027-11-24	否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履 行完毕
	开发区支行	限公司	有限公司				
5	赣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 明投资有 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 新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2-13	2027-11-24	否
6	赣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 明投资有 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 新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2-15	2027-11-24	否
7	赣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 明投资有 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 新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5-04	2027-11-24	否
8	赣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 明投资有 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 新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	1,327.26	2024-05-27	2027-11-24	否
9	赣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 明投资有 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 新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	1,461.90	2024-06-29	2027-11-24	否

2024 年度，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办理多笔贷款，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包括：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同时，对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或贷款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将根据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2025 年度，预计除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仍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日常性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工业区工业二路 1 号 301

法定代表人：李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1-2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宝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5%。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未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

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